

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YCG-2025-077HW)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米、面、油、杂粮；果蔬类；肉类；调料、蛋、豆制品；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米、面、油、杂粮；果蔬类；肉类；调料、蛋、豆制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米、面、油、杂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果蔬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肉类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调料、蛋、豆制品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09 10:30:00到2025-10-14 17:30:00。

获取方式：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上述期间内，需将以下资料按要求填写后送至宁城县天义镇哈河大街中段南侧中国农业银行8楼，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材料齐全后代理机构将公开招标文件发送至所留邮箱。超过确认参与截止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5947141288。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9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9 09:00:00。

开标地点：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5楼503室。

七、其他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4.其他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5.本项目资格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资格性审查的详细要求。6.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成交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开标；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已获得子包一的成交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成交人资格；子包二从具有成交人资格的供应商中，选择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

地址：宁城县八里罕镇

联系人：齐鹏翔

电话：13848767538

邮件：1384876753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天义路西财富大厦A座五楼

联系人：杨嘉萌

电话：0476-8282842

邮件：cfzyd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嘉萌（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附件1

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__包领取登记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期限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5	委托代理人姓名		
6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7	委托代理人邮箱		
8	确认参与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9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

件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或扫描件打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放置复印件或扫描件打印件，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纸质粘贴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宁城县八里罕镇中心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